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 年精密零組件赴日本拓銷團」

參加作業規範

2022 年 1 月 20 日修訂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廠商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廠商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參加廠商自行洽覓之旅行社負責辦理。
-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2 年精密零組件赴日本拓銷團
 2.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 日(星期六)
 3. 地點：日本東京、大阪
 4. 簡介：本團預計徵集包含金屬壓鑄鍛造、塑膠射出等精密零組件業者，前往日本東京、與大阪拓銷，並將由本會東京及大阪台貿中心依參團業者之產品特性洽邀日本相關產業買主，如設備製造商，專業進口商，大商社、重電重機製造商及關鍵零部件採購部門來與參團業者進行一對一採購洽談及參訪行程。
- (四) 預定徵集家數：20 家。
-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適於參加之產業：精密零組件相關產業，例如：客製化精密零件、工業用精密零組件、工程塑膠業者、五金（鑄造及鍛造），及各類機械（工具機、橡塑膠機、生產設備）之零組件製造商及貿易商、模具、汽車零組件出口商。
- (六) 預定行程：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11 月 28 日(一)	桃園/大阪	桃園啟程前往大阪
11 月 29 日(二)	大阪	一對一貿易洽談會
11 月 30 日(三)	大阪/東京	大阪啟程前往東京
12 月 1 日(四)	東京	一對一貿易洽談會
12 月 2 日(五)	東京	後續洽談
12 月 3 日(六)	東京/桃園	東京啟程返回桃園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

-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外貿協會保留篩選廠商權利，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JP2022>
2. 紙本報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交報名表正本 1 份。

- (二)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參加組團會議。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提前截止。

(四) 本會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市場拓展處智慧機械組廖芝瑾專員收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586
3. 電子郵件：K195@taitra.org.tw

四、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

- (1) 每間參加廠商 1 萬元整。
- (2)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每間廠商 2 萬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參加廠商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原已繳保證金，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 (1) 在組團會議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七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3) 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七、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廠商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 pixels 規格電子檔）、產品型錄本 1 份、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 pixels 以上 jpg 檔，檔案應用參團人員姓名命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或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8.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5.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數位貿易專案：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com)：

- (一) 「台灣經貿網尊爵 (EP) 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30,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 (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 種多語系網站空間 (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 VR 虛擬展間、Google 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 「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 (VR) 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8,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 張產品型錄空間、4 語系網站空間 (英、日、繁中、簡中)、「360 度商品環物拍攝」5 張或「720 度 VR 環景拍攝」、Google 關鍵字廣告。

十、其他: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